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及委任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董事變更：

- (1) 范駿華先生(「范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
- (2) 黃焯強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而作出。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范先生已因彼之其他事務(作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及即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就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出現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相信，黃先生作為一名曾於多家上市公司累積豐富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及熟悉物流業務，彼將可為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財務申報及企業管治常規作出貢獻。

黃先生之履歷詳列如下：

黃煒強先生，58歲，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西澳伊迪斯科文大學電子商業碩士學位。黃先生曾於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英國、新西蘭、香港及泰國多間上市公司積逾30年的會計、財務、審核、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黃先生現時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加入亞太資源有限公司前，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黃先生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彼亦為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5)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件，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條件是黃先生須於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的法例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已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呈，並獲董事會經考慮其責任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據黃先生所悉，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范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武漢，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琴女士、段岩先生及謝炳木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igyangtzeports.com](http://www.cigyangtzeports.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